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5-40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季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掌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84,076,612.96	4,257,245,047.33	2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3,280,834.79	3,813,873,903.31	7.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495,234.06	-1.46%	919,832,361.15	4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04,241.20	117.53%	342,614,851.80	4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注）	10,527,615.37	50.83%	24,952,451.16	-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3,143,483.57	11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2	117.73%	0.2821	4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2	117.73%	0.2821	4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8.65%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所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证券市场投资所产生的收益。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证券投资（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之一，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该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的要求，对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54.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537,998.10	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2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887,466.88	
合计	317,662,400.64	--

注：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证券投资（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之一，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该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要求，对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157,299,722.17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对非金融企业贷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为经常性损益。
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5,626.37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50,182.01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7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8%	420,000,000	0		0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国家	27.14%	329,667,576	0		0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42,000,00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5,356,823	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0,026,800	0		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5,670,000	0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3%	5,279,500	0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渝信	其他	0.43%	5,213,380	0		0

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4,346,800	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4,346,8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329,667,576	人民币普通股	329,667,576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56,823	人民币普通股	25,356,82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6,80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0,0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9,5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5,213,380	人民币普通股	5,213,38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6,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2.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除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94,938,503.19	457,352,102.00	95.68%	主要是本期经营利润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52,495.00	49,097,661.56	-61.60%	主要是本期投资持有的证券资产影响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200,000.00	-100.00%	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到期收回。
应收利息	4,929,305.56	7,130,611.16	-30.87%	贷款平均余额及利率都有所降低。
其他应收款	436,728,044.15	84,560,233.82	416.47%	主要是垫付部分信托项目信托保障基金等。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13,210,741.62	670,734,374.66	95.79%	本期增加信托产品投资。
固定资产	83,287,279.58	55,676,299.56	49.59%	本期将原出租的房产转作自用。
长期待摊费用	942,204.67	2,638,173.10	-64.29%	本期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242,963.72	110,895,956.12	57.12%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48,560.75	42,185,909.63	-62.19%	本期将原出租的房产转作自用。
应付职工薪酬	270,435,854.50	170,967,052.83	58.18%	主要是按照规定延期支付的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92,667,221.94	138,195,435.75	39.42%	收入及利润增加，故期末应缴税费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842,201,739.57	42,089,518.21	1900.98%	使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的资金购买今年新发行信托产品。
未分配利润	1,133,792,564.25	827,617,733.07	36.99%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
营业收入	919,832,361.15	630,724,349.11	45.84%	主要是本期金融产品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利息支出	32,390,002.98	333,166.25	9621.87%	应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资金占用费增加所致。
营业支出	462,346,693.33	304,715,374.15	51.73%	主要是本期业务费用及计提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467,602,897.43	108,413,367.43	331.31%	本期金融产品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50,182.01	3,483,902.16	-36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上期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9,158,548.50	5,175,835.00	76.95%	收到项目风险溢价款。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96,592.04	35,315,178.18	55.16%	本期收入增加，相应增加税金。
业务及管理费	250,124,313.93	149,130,707.04	67.72%	主要是由于业务创新及拓展、人员增加等原因，工资性费用有所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6,577,353.42	119,281,800.85	31.27%	主要是本期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所得税费用	114,882,685.44	82,271,423.34	39.64%	本期应税所得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利润表)	-26,767,899.70	43,974,314.61	-160.87%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3,483.57	-767,025,311.13	112.14%	主要是本期对外发放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及回购业务到期收回资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08,802.51	42,656,587.20	-1014.06%	主要是本期金融产品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51,720.13	-36,547,554.59	2109.30%	使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资金购买今年新发行信托产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586,401.19	-760,916,278.52	157.51%	前述因素综合影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12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2年4月，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发行了22,000万股股票，并于2012年4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锁定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经过我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及西投控股持股分别增加至42,000万股和4,200万股。2015年5月13日，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上述事项详细披露于2015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 2015年6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考虑到经济下行，当前房地产市场和林权交易市场较为低迷等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受让的裕丰公司贷款项目信托受益权等资产和受让的南方林业贷款项目信托受益权资产分别计提金额为9,319.76万元和5,427.60万元的减值准备，合计为14,747.36万元。

该事项详细披露于2015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4]220号），该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2015年4月16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2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5年6月23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同时于2015年7月

10日公开披露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2015年9月21日，我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补充说明，并于2015年9月23日公开披露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2015年10月14日，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详细披露于2014年11月1日、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18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 2015年4月16日，我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58号），核准我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该事项详细披露于2015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 因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信托贷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并提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并于2013年8月9日完成了对裕丰公司等被执行人原提供抵（质）押担保资产等的查封。相关事项详细披露于2013年4月27日、2013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目前，公司已按照司法程序先行推进无锡碧波园资产的拍卖工作，以求尽快处置抵押物。待拍卖、变卖程序结束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 因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林业公司）无法按期偿还信托贷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了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和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2014年6月12日，我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13-1号]。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评估等工作。

该事项详细披露于2014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6年6月12日，本公司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本公司原转让给其的账面价值为239,976,258.19元之资产，处置完毕，其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受托资产239,976,258.19元，已处置资产148,876,810.42元，收回现金131,835,032.14元。此事项2014年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事项请查阅2006年0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 公司信托财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4年3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将信托资金10亿元委托公司贷给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贷款已到期归还。

2015年2月13日，A自然人委托公司将信托资金2,000万元贷给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澄合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30亿元委托公司贷给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09年7月28日，原第一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2009年07月28日	无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陕国投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陕国投对外披露出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拟豁免履行原第一大股东承诺的议案》，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拟豁免履行原第一大股东承诺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回避表决。截止目前，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确保本次发行后陕国投的独立性，陕煤化集团承诺：作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期间，陕煤化集团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陕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陕煤化集团及其关联人与陕国投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无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规范本次发行后陕煤化集团与陕国投的关联交易，陕煤化集团承诺：（1）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无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p>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2) 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2012 年 1 月 20 日，为避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下属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陕煤化集团承诺：</p> <p>(1) 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在陕国投没正式退出之前，陕煤化集团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2) 陕煤化集团将通知开源投资，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3) 陕煤化集团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p>	2012 年 01 月 20 日	无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2012 年 4 月 16 日，陕煤化集团承诺：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p>	2012 年 04 月 16 日	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2012 年 4 月 16 日，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p>	2012 年 04 月 16 日	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止目前，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2015 年 7 月 8 日，陕煤化集团承诺：本公司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截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4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8%。本公司确认，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本公司没有在承诺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承诺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确认和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确认和承诺，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p>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自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300024	机器人	29,909,323.08			331,400	0.05%	18,790,380.00	-11,088,94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基金	500038	基金通乾	2,525,000.00	2,500,000	0.13%	2,500,000	0.13%	3,495,000.00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股票	300429	强力新材	7,945.00			500	0.00%	62,115.00	54,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合计			32,442,268.08	2,500,000	--	2,831,900	--	22,347,495.00	-10,534,643.0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309	中利科技	194,999,990.90	13,636,363.00	2.40%	0	0.00%	0.00	211,847,76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市场认购
600248	延长化建	71,070,000.00	10,300,000.00	2.17%	0	0.00%	0.00	108,617,74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市场认购
600765	中航重机	5,136,477.90			0	0.00%	0.00	3,248,61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600312	平高电气	11,827,386.04			0	0.00%	0.00	2,353,400.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002454	松芝股份	67,820,381.61	4,377,943.00	1.08%	0	0.00%	0.00	26,829,71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600583	海油工程	14,864,738.92	1,409,300.00	0.03%	0	0.00%	0.00	-1,987,26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600557	康缘药业	13,777,237.74	555,700.00	0.11%	0	0.00%	0.00	2,125,30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600587	新华医疗	2,132,750.39	61,400.00	0.02%	0	0.00%	0.00	972,31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300133	华策	7,393,791.89	256,600.00	0.04%	0	0.00%	0.00	1,891,311.74	可供出售	二级市场

	影视								金融资产	购买
600775	南京 熊猫	9,901,306.43			0	0.00%	0.00	6,292,409.03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600406	国电 南瑞	9,076,988.07	541,500.00	0.02%	0.00	0.00%	0.00	5,491,571.9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601318	中国 平安	23,146,702.42	25,900.00	0.00%	0.00	0.00%	0.00	-3,988,710.6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600038	中直 股份	19,263,106.29			0.00	0.00%	0.00	3,505,932.1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600893	中航 动力	50,884,720.15			0.00	0.00%	0.00	37,031,493.25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600109	国金 证券	43,607,416.75		0.00%	0.00	0.05%	0.00	-16,323,319.01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600855	航天 长峰	32,019,169.17			0.00	0.00%	0.00	-12,052,142.26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000738	中航 动控	7,074,282.00			0.00	0.00%	0.00	3,659,555.06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000028	国药 一致	10,233,996.01						1,004,945.78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002284	亚太 股份	117,294,589.65	8,173,839.00	2.22%	16,347,678.00	2.22%	174,593,201.04	817,383.9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600478	科力 远	81,542,082.34			4,997,377.00	0.54%	57,020,071.57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600501	航天 晨光	300,499,812.37			3,403,276.00	0.81%	55,405,333.28	56,172,270.72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600456	宝钛 股份	20,060,713.87			1,521,500.00	0.35%	21,361,860.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000561	烽火 电子	14,963,863.75			1,928,100.00	0.32%	15,231,990.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买

注：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股票，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6 月 12 日	无	网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一)咨询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业务布局及战略定位; 2、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3、公司对行业发展的看法。(二)提供的主要资料: 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 年 1—9 月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2015 年 1—9 月	互动平台	网上交流	个人	个人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季民

2015 年 10 月 29 日